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7项整改任务 |
| 问题描述 |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展缓慢。2023年，市级部门在垃圾分类评估中指出西青区存在撤桶并点建箱房进度迟缓、宣传公示全覆盖不到位、盯桶值守发挥作用不明显、执法力度不强、装修垃圾治理问题凸显、厨余垃圾分出率低等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在2023年1月份就已经提出，直到10月份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西青区对各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综合情况通报中，对各街镇提出的“建议措施”缺乏针对性，没有根据各街镇的问题特点，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 |
| 责任单位 | 区城管委，各街镇、经开集团 | |
| 整改目标 | 积极调整西青区生活垃圾分类月评估内容，针对性通报对各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 |
| 整改措施 | 科学调整西青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月评估内容，将市级部门在垃圾分类评估中指出的问题纳入西青区生活垃圾分类月评估工作中，定期进行评估积极整改。按照“一镇（街）一报告”原则，自2024年3月开始，对各街镇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情况进行针对性通报，根据各街镇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按照整改要求，积极推进问题整改。一是调整评估细则。自2024年3月，制定并下发了《西青区2024年月度评估考核细则》，将实地考核、月报系统、执法立案等内容纳入到月度评估工作中。二是细化评估通报。自3月份起，通过线上填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街镇进行月度评估考核，按照“一镇（街）一报告”的原则，有针对性的进行月度评估通报，限期进行整改。三是强化实地验收。结合月评估通报情况，区级相关部门定期统一进行“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形成整改闭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
| 整改时限 | 2024年3月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周涛、胡宗洋，联系电话：23831668 | |